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舞环表【2024】014号

## 关于《舞钢市伊顺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原片玻璃20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舞钢市伊顺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1MAD1DK5WOY）上报的由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舞钢市伊顺商贸有限公司年加工原片玻璃2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中国舞钢》网站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中涉“两高一危”项目相关事项的通知》平环【2023】8号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舞钢市尚店镇舞泌路与尚王路交叉口西南100米路南79号，占地面积9079.01平方米，投资金额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项目设计年加工原片玻璃20万平方米项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你单位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玻璃打磨和清洗工序产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由抽粪车拉走肥田。

2、废气：生产过程涂胶工序和夹胶炉运行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和管道连接等方式收集至一套UV光氧净化+活性炭吸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中重点行业“十九、玻璃”的玻

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行政服务科



抄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